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备案

办

事

指

南

**吴川市交通运输局 编印**

2021年8月

# 一、受理条件

公路工程（合同段）进行交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1.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2.施工单位按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 3.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的评定合格；  
4.质量监督机构按交通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必要时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检测任务），并出具检测意见；  
5.竣工文件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编制完成；

6.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已完成本合同段的工作总结。

交工验收备案前需同时完成：项目已通过联网收费测试；项目已完成安全评价；项目隧道消防、防雷等专项验收已完成。

# 设立依据

1.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http://www.gd.gov.cn/zwgk/wjk/zcfgk/content/post_2521090.html" \t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_blank)第十四条。

# 申请材料

1.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备案办理申请表原件：1

# 四、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日（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日（工作日）

# 五、许可收费

不收费

# 六、许可流程

##### 网上申请或窗口申请→受理（承办）→审核（审批）→办结

# 七、办理地址

办理地点：吴川市海滨街道创业路8号星桥大厦三楼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办公电话：0759-5605201

# 八、网上办理网址

http://www.gdzwfw.gov.cn/portal/branch-hall?orgCode=007104873